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其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於 97 年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針對未加入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提供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並整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強化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二、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97 年 度 決 算 數	98 年 度 決 算 數	99 年 度 預 算 數	100 年 度 預 算 數
保 險 給 付	新臺幣千元	222,615	4,495,565	6,716,933	12,484,359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00）年度預計保險給付 124 億 8,435 萬 9,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主要係保費收入、收回責任準備、投資運用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63 億 2,560 萬 8,000 元，計減少 37 億 5,116 萬 5,000 元，約 5.66％。

(2)業務成本與費用 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主要係保險給付、提存安全準備、委託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663 億 2,560 萬 8,000 元，計減少 37 億 5,116 萬 5,000 元，約 5.66％。

(3)業務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2.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 億 5,601 萬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 億 3,396 萬 8,000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之數。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無列數，其中現金流入 329 億 3,414 萬 3,000 元，係增加應付代收款之數；現金流出 329 億 3,414 萬 3,000 元，係減少應付代收款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6 億 7,795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630 億 0,604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716 億 8,400 萬元減少之數。